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山

代　理　人　李名祐

債　務　人　陳勵娟即極品酒坊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陳勵娟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